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
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史約翰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署理設施發展總管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鄧偉業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袁梁幗芹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莫英傑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謝小華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蘇婉玲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陳瑞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莊幼玲小姐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4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PWSC(2005-06)40及PWSC(2005-06)43後，把FCR(2005-06)4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5-06)43 37EC 愉景灣第N4b區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2. 主席表示，有關在愉景灣第N4b區興建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的多份意見書，已在過去數天送交委員傳閱。

3. 張宇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申報利益，他們是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即愉景灣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團體)的立法會代表。

4.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沒有討論這項建議，因為委員的共識是，在不影響其他學校的收生人數的前提下，事務委員會會支持興建學校的建議。由於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是一所國際學校，並會取錄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因此其運作對公立學校學位的供求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對學位的需求

5. 楊森議員承認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雖然受到愉景灣部分居民的歡迎，但他亦察悉有其他人士基於出生率下降及未來數年對學位的需求會減少而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愉景灣興建這種規模的學校。舉例而言，2000年在赤柱開辦的一所學校便因該區對學位需求不大而被迫關閉。他要求當局就這項建議提出理據。

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會取錄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而由於利用東涌線出入很方便，因此會特別吸引來自愉景灣、新界西及東涌的學生。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將會是新界西第一所這類學校，能夠為在該區居住的家庭提供一項選擇。同一個辦學團體在荔景營辦的國際學校即將關閉，亦會令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增加。此外，當局預期愉景灣的獨特之處會在不久的將來吸引更多外籍僱員遷往該區居住，從而增加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不過，楊森議員指出，新界西未必有太多家庭能負擔把子女送往國際學校的費用。他亦要求把以下事項記錄在案：他對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有所保留，理由是社會上對學校學位的需求不大，而且有關需求在不久的將來還會進一步下降。

7. 張文光議員表示，只要社會上對學位有足夠的需求，民主黨的議員便不反對在愉景灣設立一所私立獨立學校。不過，根據人口狀況研究，該學校中學部的30班會收到足夠的學生，但小學部的18班則會出現收生不足

的情況。小學生的口數目(包括來自愉景灣及即將關閉的荔景學校)只足以支持在小學部開辦約12班。由於出生率下降，收生不足的情況將進一步惡化。因此，在愉景灣興建這種規模的學校並不合理，至少不應該開辦多達48班的學校，他認為這是浪費資源。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愉景灣的校址是為興建一所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學校而設計的。如果在現階段作出改變，便會對這所得到很多愉景灣居民大力支持的學校的落成造成很大的阻滯。

8. 鄭經翰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他亦請委員注意，擬議的學校不是一所本地學校，而是一所國際學校，因此不會受到香港出生率下降所影響。正如一些評級研究指出，前來香港的投資者及行政人員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其子女的教育。由於香港嚴重缺乏國際學校學位，輪候入讀這些學校的人數之多，令人不能接受。因此，有關收生不足的憂慮是缺乏理據的。擬在愉景灣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會吸引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收生方面應不成問題，因為很多在愉景灣居住的學生需要乘坐渡輪前往港島的國際學校。

9. 楊孝華議員亦表示類似的關注，他表示全港各區對國際學校均有殷切的需求，出生率下降與此並無直接關係。他憶述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期，國際學校學位嚴重短缺，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亦減低了投資者對香港的興趣。澳門及珠海等鄰近城市一直有興建國際學校來吸引海外投資者。他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評估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數目有所增加的原因，如果有的話，又有否把興建國際學校納入考慮範圍。主席亦詢問現時輪候國際學校學位的學生人數。

1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一直就海外投資者對子女教育的需要與投資推廣署保持密切聯繫。教統局從國際學校學位的輪候名單知悉，那些計劃前來香港的海外投資者及行政人員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不斷增加。輪候名單中有來自本地及外籍家庭的申請。教統局最近曾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並會繼續定期提供有關資料。

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的發展規模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就興建一所學校接獲這麼多份提出異議的意見書，情況比較罕見。這已反映出該所學校在設計及規劃上的嚴重不足之處，包括前往學校的交通安排。他察悉，當局原本計劃在愉景灣提供一所小規模

的地區學校，但後來卻改變初衷，建議興建一所規模大很多的國際學校，因而令人關注到如果需求不足，以致沒有足夠的學生入讀擬議的中學暨小學，便可能會浪費資源。此外，樓高7層並設有玻璃嵌板的校舍設計，亦與愉景灣恬靜的環境格格不入。他亦認為荒謬的是，當局將在愉景灣興建一所規模龐大的新學校，但在梅窩的另一所設備完善的學校(距離愉景灣只有10分鐘船程)，卻因需求不足而將於2007年關閉，即使梅窩的居民強烈反對亦然。他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在愉景灣興建一所國際學校，但卻認為擬議的規模和設計是不能接受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別無選擇，唯有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因為他認為這項建議未能善用資源。

12. 劉秀成議員亦對該所學校的設計感到不滿，因為不能配合愉景灣低密度的發展。他認為學校用地面積細小，對建築師造成很大的限制。因此，學校的設計方式不能與附近主要是層數較少的住宅項目的環境相融合。他不反對把校舍的不同部分設於不同地點，此外，如果使用梅窩的設施能縮減這項工程項目的規模，他亦會予以支持。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澄清，政府當局從來無意在愉景灣興建一所小規模的地區學校。規劃署在2001年發表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以進行公眾諮詢時，已清楚表明將會在愉景灣興建一所高度不超過30米的學校。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諮詢離島區議會，並獲其支持興建該所學校。學校的設計經辦學團體擬訂後，亦曾諮詢居民。諮詢過後，辦學團體同意減少學校大樓的層數，以及裝置隔音屏障，藉以減輕噪音造成的影響。由於當局已就興建學校的建議進行充分的諮詢，如果在這階段須重新設計該所學校，便會對居民及辦學團體不公平。英基學校協會署理設施發展總管(下稱“英基設施發展總管”)補充，英基學校協會在2001年批准有關工程項目時，已考慮所有與學校設計有關的因素，包括海澄湖畔一帶的居民的關注。英基學校協會已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透過使用簷篷構築物以取代天台建設來營造一種平台效果，務求盡量善用該幅土地。英基學校協會亦已採取其他規劃措施，縮減學校的總面積。

使用梅窩的校舍

14. 至於梅窩的學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確認，該所學校由於收生不足及位置可能較偏遠，將於2007年關閉。她亦指出，政府當局在2001年批准辦學團體就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展開規劃時，並沒有留意到梅窩的學校

有收生不足的問題。無論如何，梅窩的學校不能取代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因為在愉景灣居住的學生需要20至25分鐘的時間才能抵達梅窩，而在東涌居住的學生則需要最少45分鐘才能抵達。此外，如果愉景灣私立獨立學校的規劃有任何改變，便會延遲該所學校落成的時間。

15. 不過，陳偉業議員指出，待東涌道的工程完成後，使用陸路交通由東涌前往梅窩只需20分鐘。他認為難以接受的是，政府當局竟然沒有留意到梅窩的學校快將關閉，後來亦沒有因應最新的發展更改愉景灣的土地規劃，尤其是梅窩的學校兩年前已停止錄取小一學生。他亦對政府當局未能就最新的實際情況向委員提供資料感到不滿。

16. 張文光議員對關閉梅窩的政府資助學校表示遺憾，該所由鄉議局營辦的學校有27班，設有一個設備完善的足球場及11個活動室。由於現時尚未決定如何使用將於2007年關閉的學校的設施，當局可以考慮把空置的校舍發展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的支部，從而縮減在愉景灣興建的學校的規模。這項安排不會對學生造成太大的不便，因為乘渡輪由愉景灣前往梅窩只需15至20分鐘。湯家驊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他表示，雖然委員普遍會支持興建學校的建議，但他們亦需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而且不會造成浪費。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及／或辦學團體會否考慮使用梅窩校舍的可行性。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盡量善用關閉後的梅窩校舍，當中會顧及各政策局／部門的需要。

17. 梁國雄議員強調有需要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他不見得有需要愉景灣興建一所規模這麼大的學校，以及為何不能把愉景灣的學校的小學部與中學部設於不同地點，俾能全面利用梅窩的現有設施。他補充，解決國際學校學位不足的權宜方法，是使用在梅窩的校舍來發展一所國際學校。此舉不但能節省資源，而且能紓解愉景灣的居民對興建擬議的學校對環境和交通造成的影響的關注。他呼籲委員對這項建議投反對票。

18. 鄭經翰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使用梅窩的學校作為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的延展部分。鑒於梅窩區地點偏遠，張文光議員表示關閉的校舍用途不多。他認為使用關閉的學校作為愉景灣的擬議私立獨立學校的延展部分可能是最佳選擇，這樣不但可縮減發展的規模，而且亦可紓解居民對有關的私立獨立學校對環境和景觀造成的

影響的關注。屯門及元朗的一些學校亦曾因人口狀況的改變而縮減其發展規模。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沒有要求辦學團體透過使用梅窩的學校的設施而縮減其發展規模。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這項安排有違在愉景灣提供一所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學校的原意。不過，當局可進一步探討使用梅窩的校舍作為愉景灣的學校的延展部分的建議，以作為其日後發展的一部分，但這項建議需另行處理。英基設施發展總管表示，英基學校協會預期在愉景灣興建一所具擬議規模的學校會有足夠的需求，而大部分入讀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將來自東涌、欣澳、北大嶼山及愉景灣。至於使用梅窩的關閉校舍作為該所學校的延展部分，他表示英基學校協會的觀點是，在分開的地點管理及監察學生將會非常困難，更何況會涉及額外資源。因此，英基學校協會對於在現階段考慮該等改變有所保留。英基設施發展總管補充，使用梅窩校舍一事沒有在現時的工程項目中討論，但如果作出這項考慮，則不論其可行與否，均會嚴重影響工程項目落成的時間。

20. 張文光議員認為，對計劃作出擬議的改變可能只會把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的落成時間推遲約1年。他重申，他不反對在愉景灣興建學校，只是反對其發展規模。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最新的情況及委員所表達的意見而檢討其決定。湯家驊議員表示，如果縮減學校的規模，工程項目便可加快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這項建議，並在重新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再次提交財委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鑒於這項建議有迫切性，而很多愉景灣的居民均盼望能及早完工，因此政府當局不希望撤回這項建議。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的國際學校學位嚴重短缺，在收生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自由黨的議員全力支持興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她引述《南華早報》最近刊登的一篇文章，作者估計愉景灣的物業價格會因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而上升，她傾向同意作者的看法，因為隨着該所學校的啟用，很多家庭可能會考慮遷往愉景灣居住。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她反對透過使用梅窩的學校的設施而縮減愉景灣學校的發展規模的建議，因為把校舍設於不同地方會對學校的運作和管理造成負面的影響，亦不符合學生最大的利益。事實上，考慮過部分愉景灣居民的意見後，該所學校的規模已經縮減。鑒於該所學校的規劃、設計及發展是根據辦學團體的專業意見

而進行，如果只因為一些委員提出使用梅窩校舍的建議(而政府當局甚至不贊成這項建議)，便在這個階段要求辦學團體進一步縮減愉景灣的學校的發展規模，並不恰當。此外，對發展規模作出任何修訂均會推遲工程項目的完工時間，而這項工程項目已經不能如期於2008年完成。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身為家長，他贊成興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亦相信很多學生希望報讀該所學校。不過，他不能接受的是，學校的發展規模沒有受到控制，政府當局亦拒絕處理委員對現時的发展規模所表達的合理關注。因此，他認為如果政府當局採取這種不妥協的態度，他便難以支持這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委員提出撤回這項建議的要求，以便在充分處理這些關注後，再把建議提交財委會。

23. 李國麟議員亦質疑興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的迫切性。鑒於該所學校將獲提供1億3,700萬元的巨額政府資助金，而將會收取的學費亦超出普羅大眾所能負擔的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處理委員對該所學校的發展規模的關注。因此，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撤回這項建議，並在重新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才再次提交財委會。

2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很多愉景灣的居民均促請當局盡快興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因為他們的子女需長途跋涉前往港島上學。此外，提供國際學校學位亦能迎合海外投資者和行政人員的需要。她補充，辦學團體是根據規劃指引及課程需要擬備學校的設計，亦得到居民大力支持。因此，政府當局不見得有需要縮減發展規模。

25.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南島學校的校董之一。他支持興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堅持較早時那些沒有顧及最新情況的計劃，而應致力處理委員對有需要縮減發展規模的關注，以及透過使用梅窩的校舍作為學校的一部分來節省資源。此外，很多學校亦設有分開的校舍，情況並非罕見。他不相信發展規模上的改變會不當地延誤工程計劃的完工時間，以致學校不能如期於2008年落成。他補充，如果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是在鄰近的社羣反對之下興建，對英基學校協會並不公平。

26.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贊成在香港興建國際學校，尤其是由英基學校協會所營辦的學校，這些學校為傷殘學生提供他們十分需要的支援。他認同石禮謙

員的關注，認為愉景灣的社羣對學校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的關注尚未得到處理，英基學校協會在營辦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他亦贊成應使用梅窩的校舍(由愉景灣乘渡輪只需20分鐘便可到達)，以作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的延展部分。他認為學校的小學部與中學部位於不同地點不會造成任何管理問題。使用梅窩的校舍有助縮減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的發展規模，從而紓減居民對營辦學校所引起的環境及交通影響的關注。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她一直贊成興建學校，但公帑的使用亦需合理。鑒於梅窩的學校將於2007年關閉，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使用那幅騰出的土地發展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政府當局現在已知悉梅窩的學校即將關閉，卻不願意更改原來的計劃，理由規劃及諮詢工作在很早以前已經進行。鑒於涉及的撥款高達1億3,700萬元，委員需確保這項財務建議有充分理據。她認為當局應進一步考慮使用梅窩的校舍發展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最初規劃愉景灣的私立獨立學校時，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梅窩的學校的用地可供使用，但在知悉梅窩的學校將會關閉後，當局曾考慮可否把該用地納入學校的發展範圍，但發現並不可行。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將會善用梅窩騰出的土地，不會浪費任何公共資源。政府當局認為，如果在現階段需更改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的設計，便會十分可惜。英基設施發展總管表示，英基學校協會一直積極與愉景灣的居民溝通。英基學校協會收到兩份呈請書，其中一份支持興建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的呈請書獲1300名居民簽署，而另一份由120名居民簽署的呈請書則反對這項建議。居民提出反對主要是從環境及交通的觀點出發，而不是學校的規模及地點。英基學校協會將會繼續與愉景灣的居民對話，並會透過微調交通安排，以期盡量減低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

交通及環境的考慮因素

29. 有關交通的安排，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愉景灣以外地區居住的學生可使用東涌線，然後轉乘校巴，車程為15分鐘，便可抵達學校。校巴每天約有19班，包括在上學及放學時間為小學生安排的8班車。應居民的要求，校巴將不會駛進海澄湖畔公園，而會在海澄湖畔住客會所入口附近的現有巴士站讓學生下車。學生下車後可沿海澄湖畔公園西面的小徑步行約200米，便抵達學

校。居民會就擬議的交通安排獲得進一步諮詢，以期就此事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辦學團體樂意因應學生的需求而調整校巴服務。

30. 吳靄儀議員雖然承認家長殷切期望擬議的私立獨立學校能早日興建，但她亦察悉其他人士基於關注學校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而提出反對。考慮到最近接獲的意見書，居民似乎對交通的安排仍表關注，他們亦不滿當局在規劃的較早階段，即較容易作出修改時，沒有諮詢他們。就此，她詢問當局會否進一步諮詢居民，以期紓解他們的關注。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自2005年初一直與愉景灣的居民舉行會議，而在過去數星期以來，與居民交換了更多意見。居民主要的關注是，愉景灣能否應付隨着學校的啟用而增加的交通需求。居民已獲悉根據將來的安排，巴士不會駛進海澄湖畔公園。當局會與居民作進一步的討論，並會因應該所學校取錄的學生的概況及他們所選擇的交通工具，改善交通安排及不斷予以檢討。辦學團體承諾在學校正式運作時檢討有關情況，並會採取措施，確保其運作暢順。

32. 楊森議員要求暫停會議5分鐘，以便委員之間就這項建議進行討論，主席同意。

33. 主席把項目PWSC(2005-06)43付諸表決。26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0位委員反對、10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馬力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26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10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10位委員)

34. 委員會通過這項建議。

**PWSC(2005-06)40 688CL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小學工地
平整工程**

35.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有限，政府當局已要求推遲討論 PWSC(2005-06)40，688CL，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小學工地平整工程。

項目2 —— FCR(2005-06)42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000運作開支

3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月26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增撥學校發展津貼，因為此舉將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38. 雖然張文光議員承認增撥的學校發展津貼可用於增聘教師或輔助人員，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但他關注到當局只會在3個學年增撥有時限的學校發展津貼撥款。在3個學年結束後，學校發展津貼便會回復至現有水平，而

在此之後，教師將再度面對相若的工作壓力。他要求當局以經常撥款的方式發放增撥款項，否則便會破壞有關政策的原意。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2006年1月26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亦曾提出類似的要求，而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7至08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以評估在減輕教師工作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方面，增撥有時限的學校發展津貼所發揮的成效。政府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及資源是否許可，考慮應否將建議增加的有時限撥款改為經常撥款。

39. 張文光議員繼而詢問，倘若學校把獲增撥的學校發展津貼用於增聘教師或輔助人員以外的用途，當局會對有關學校採取哪些行動。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表示，當局會致力確保學校把學校發展津貼增撥款項主要用於增聘教師及輔助人員，而並非用於實施會增加教師工作量的新措施。

40. 譚香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在3個學年結束後，學校不會獲發學校發展津貼下的增撥款項，因此在這3個學年後，學校會運用本身的其他資源，支付原本以上述增撥款項聘用的教師及輔助人員的薪酬。她詢問，當局有否方法確保這些教師及輔助人員有穩定的工作。她亦詢問檢討增加學校發展津貼撥款的成效所採用的準則，並問及倘若學校在3個學年後仍未熟習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運作方式，兼且仍未能把校本評核制度化，當局會否考慮延長增加撥款的期限至超過3個學年。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表示，當局會通知學校，在學校發展津貼下所增撥的款項只會由2005至06學年起計的3個學年發放，以便學校在招聘額外的教職員時，能預先作出適當的安排。當局擬在2007至08學年結束前進行檢討，評估增加撥款實際上有否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當局估計，學校將會在3年時間內熟習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運作方式及完成校本評核制度化的工作。在此之後，學校可自行調撥資源(包括學校發展津貼的基本撥款)，以便隨後推行有關的措施。

4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修訂議程項目的次序，以便委員先討論FCR(2005-06)44，再討論FCR(2005-06)43。

項目4 —— FCR(2005-06)44

資本投資基金

新總目 ——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

◆ 新分目“認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

4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10月24日及2006年1月23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4.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首次提交這項建議以供討論，當時委員曾提出多項問題，質疑財政司司長法團(下稱“FSI”)成為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下稱“DTTN公司”)股東的需要及理據，並問及FSI的參與會否使該公司享有優勢，對其他有意參與競爭者不公平。是次會議後，不同的業界組織曾致函經濟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再次進行諮詢，並闡釋政府參與DTTN公司的需要。在會議席上發表意見的大部分委員均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建議。

45. 單仲偕議員表示，這項建議的複雜程度令他感到費解。他表示，政府在某公司中持有少數股份的做法非常罕見，除迪士尼樂園計劃外，過往從沒有這樣的安排。他質疑政府透過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參與該公司的理據，並建議政府倒不如考慮讓業界參與成為股東。鑒於政府必需持有DTTN公司不少於21%的股份才可保留其否決權，單議員關注到，若證實該公司無利可圖，須進一步注資及／或集資，政府參與該公司除要支付3,150萬元的首筆承擔額外，還會造成其他財政影響。

4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DTTN公司提供資訊基礎設施，方便貿易及提高物流業的效率和生產力，業界已達成共識，並強烈認為政府需直接參與DTTN公司，因為此舉將有助該公司按照具中立性及包容性的原則營運。現時的建議旨在使政府得以秉承對商業項目作出最少投資的做法，以協助推行DTTN項目。當政府達成投資的政策目標後，便樂意減持股份以增加私營企業的參與。政府對DTTN公司的業務有信心。在開始時，FSI將持有DTTN公司約29%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局成員。這項建議亦容許DTTN公司招募其他股東，現時已有43個業界及行業組織獲邀參與該公司。預計FSI最終的持股比例將會減至21%。只要

FSI持有DTTN公司最少21%股份，仍可在公司的重要決策上保留其否決權。

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繼而表示，為確保其他公司進入DTTN服務市場時不受任何人為障礙影響，DTTN公司不會獲授任何專營權。此外，在政府與DTTN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中亦訂明，後者應向申請使用DTTN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人士發出非專用、免繳版權費、不可撤銷且屬全球性的特許。這項規定確保凡由DTTN公司制訂的標準、規約和規格，均屬公開及非專利。由於使用DTTN服務純屬自願，因此DTTN公司及其服務均受市場力量影響，並受到業界監察。

48. 不過，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DTTN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中訂明，政府持有名義股份，可在公司的重要決策上擁有否決權。這樣政府便無需為認購DTTN公司股份而作出財政承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應注意的是，DTTN項目是一項新的資訊基礎設施，而現行的安排讓政府能以最少的投資推行有關項目。

49. 湯家驊議員表示，發展DTTN系統與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是兩件事。他知道有利益相關者已提出反對政府參與DTTN公司，因為他們關注到，此舉會令該公司享有優勢，對其他有意參與競爭者不公平。對於政府不讓有興趣的人士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參與提供DTTN服務，反而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他質疑當局所持的理據。

5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物流資訊專項小組按照《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研究報告》(下稱“DTTN研究”)的建議，公開邀請有興趣的人士遞交發展DTTN系統的建議書。該小組成立了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所接獲的3份建議書。評審委員會委員均已申報沒有利益衝突。經深思熟慮後，評審委員會認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建議的系統最接近DTTN研究的顧問報告所述的系統藍圖，即符合報告所載的指導原則、服務範圍和技術標準。其他兩項計劃的倡議者可在作出簡介的7天內，因應所需而修改他們的建議書，以解決物流資訊專項小組成員提出的問題。不過，他們並無提交修訂建議書。據她所知，最近接獲的投訴關乎貿易通的營運及其與DTTN公司的關係，而投訴人並非DTTN服務的供應商。她表示，只要DTTN服務的供應商能顯示它們按照中立性及包容性的原則營運，它們仍可在提供DTTN服務方面自由競爭。

51. 鄭志堅議員表示，行業及業界團體支持政府參與DTTN公司，因為此舉會紓解一些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DTTN系統的中立性抱有的疑慮。此外，相對於私人持有的公司而言，這些團體寧可與政府有若干控制權的公司交涉。

52.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在考慮認購DTTN公司股份前，有否考慮其他可確保營運中立的方案。對於政府當局為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而招致如此龐大的財政承擔，她質疑當局所持的理據。她繼而詢問，政府會否認購其他服務公司的股份，以確保其中立性。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物流發展局(下稱“物流發展局”)認為持有DTTN公司的股份，以及透過持股保留否決權，對確保服務的中立性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曾在提供DTTN服務方面考慮其他方案，而政府參與DTTN公司則獲物流業熱烈支持。

53.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行政策措施時，業界共識是否一項決定性因素，若是，政府會否同樣應業界要求參與其他服務公司。他關注到，現時認購DTTN公司股份的建議與政府盡量減少參與商業項目的一貫政策背道而馳，並可能會立下不公平競爭的先例。如政府希望維持營運中立，可考慮成立法定機構提供服務，而非認購一間牟利公司的股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不同意這項建議立下不公平競爭先例的說法。她表示，整項計劃由物流發展局的非官方成員領導，而物流業不同層面均予以支持，並同意其安全性及技術標準。業界已清楚表明，支持此項措施全因政府參與。待業界對DTTN公司的營運建立信心後，政府會考慮減持該公司的股份和撤出市場。

54. 郭家麒議員認為，這項建議立下不公平競爭的危險先例。他表示，政府從沒有應業界的要求，認購服務公司的股份。如採用這做法，便不應只局限於物流業。舉例而言，醫療界會要求政府當局設立電子平台，讓所有執業醫生可接達該平台，方便執業，而政府應成為就此成立的服務公司的股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表示，政府參與服務公司早有先例，貿易通於1992年成立初期的情況便是這樣。政府是應當時私營機構股東的要求投資貿易通。該項計劃成功完成，而貿易通在市場開放競爭前享有專營期。該公司其後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政府亦能夠從中獲取十分理想的投資回報。

55.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蔡素玉議員要求在會議席上完成討論FCR(2005-06)43“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議程項目，因為該項建議具迫切性。委員表示同意。

56. 劉健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物流發展局成員。她提及物流資訊專項小組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載述有關建議的背景，並強調評審過程公平和具透明度。她請委員注意，香港必需推行DTTN系統，以改善在物流業方面的競爭力。她亦補充，該系統對中小企尤其有裨益，如沒有該系統，這些企業可能難以趕上物流業在資訊科技應用上的最新發展。她重申，政府藉持股和對公司的管轄參與DTTN公司，從而設立一個中立、包容和開放的平台，這一點業界已有明確共識，政府是因應業界的要求而提出這項建議。此外，DTTN公司並無獲授任何專營權，而使用DTTN服務純屬自願。若撥款建議不能獲得通過，業界會感到非常失望，因此她促請委員支持建議。

5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感到荒謬的是，雖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參與服務公司立下先例，但另一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則表示成立貿易通便是先例之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確認，政府的政策是盡量減少參與商業項目。現時的建議涉及設立資訊基礎設施，而業界已普遍達成共識，認為政府有必要參與DTTN公司的初步營運，確保公司具中立性和包容性。因此，政府決定認購DTTN公司的股份，正如貿易通在成立初期一樣。

58.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有需要為所有擬參與提供DTTN服務的業界人士／組織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他詢問，如果已就現時的建議提出投訴的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會提供DTTN服務，政府會否準備認購該公司29%的股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基於問題屬假設性質而拒絕回應。她表示，政府及業界為擬備這項建議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她補充，在提供DTTN服務方面，必需考慮服務範圍、技術標準和營運的中立性。

5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認購其他提供DTTN服務的公司的股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若有關公司符合所有服務規定及技術標準，並獲得業界接納和物流發展局推薦，當局會考慮這樣做。

60.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政府會參與一間牟利公司的營運。他質疑為何這項可能會立下危險先例的安排會應用於物流業，而不是其他行業。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考慮，並會適當考慮需要做的工作。不過，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必需在推行政策時貫徹一致、保持透明和公開公平，不應按個案作個別處理。如果沒有貫徹一致的政策，制度便會被濫用。因此，他找不到理由支持有關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的投資政策已在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中清楚公布。

61. 主席把FCR(2005-06)44付諸表決。32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14位委員反對、2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馬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32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14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	-------

(2位委員)

6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5-06)43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6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1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4. 田北俊議員質疑，由於會議早已超出下午4時30分的結束時間，為何會議仍要繼續舉行。他表示，會議必需在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以便如期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未完成的討論工作應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主席表示，委員較早前已同意蔡素玉議員的要求，就是鑒於FCR(2005-06)43具迫切性，應在是次會議完成這項建議的討論工作。田議員表示，當蔡素玉議員於下午4時15分提出這項要求時，尚有足夠時間讓委員在下午4時30分的指定結束時間前完成這個項目的討論。然而，主席准許多位委員就上一個項目進一步提問，因而延長了討論，導致會議超出指定的結束時間。鄭經翰議員指出，田議員從沒有表明他同意蔡議員的要求是基於討論必須在下午4時30分前完成這項條件。主席表示，鑒於撥款建議對財政有重大影響，委員應有足夠時間討論每個項目。

6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委員同意完成討論FCR(2005-06)43，是他們理解到這個項目所需的時間不多。不過，若委員希望就這個項目進行討論，內務委員會會議便需推遲至更後的時間。吳靄儀議員建議委員就會議應否繼續一事進行表決。這項建議獲得蔡素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附議。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會議安排方面，應遵照《議事規則》行事。陳偉業議員表示，除非委員另有協定，否則應按指定時間結束財委會會議。主席表示，關於財委會會議必須按照指定時間於下午4時30分結束一事，有必要進行討論。

66. 田北俊議員表示，2006年1月13日的財委員會會議曾於下午4時30分暫停，並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復會，以便審議兩項建議，原因是該兩項建議有時間迫切性，無法推遲至下次會議處理。他不反對這次採取相同的安排，即財委會應在下午4時30分暫停，並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復會。張宇人議員表示，委員應遵從協定的安排，而非就任何建議的安排提出表決。他認為，財委會會議不能無

限期延長，因為這樣做對希望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不公平。

67. 劉健儀議員建議修訂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使會議可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繼續進行，因為她估計內務委員會會議可於短時間內完成。修訂議案獲得石禮謙議員附議。

68. 主席把吳靄儀議員提出並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經修正後的議案。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暫停，以便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財委會會議於下午5時05分復會。)

69.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她表示，保育基金需要獲得注資，用作資助環保項目。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這項建議，而委員亦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察悉，建議向保育基金注資的款項是從環境保護署2005至06年度的營運開支中撥備。這些委員質疑，相同的安排為何不適用於其他範疇。他們認為，在考慮這項建議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需要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向委員解釋規管未動用款項的用途的政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闡述由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各政策局局長作為經營開支封套持有人，可靈活調配每年所得封套內的資源。不過，撥款經分配並獲立法會批准後，各局局長和其管制人員便需遵守核准開支預算所訂的支出上限。若要改動開支預算，便須提供充分理據，並須事先根據既定機制獲得批准。

71. 李永達議員提述傳媒報道最近發生的一宗事件，就是某撥款委員會委員沒有申報自己與接受撥款的組織有關係。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監察機制，規管處理保育基金撥款申請的人士申報直接及間接利益的事宜。他亦詢問，保育基金的成功申請人名單會否公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保育基金委員會及保育基金轄下各個審批小組的所有委員必須申報與正在考慮的申請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這項規定已在申請指引中列明。保育基金轄下各個審批小組的委員如有需予申報的利益，必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保育基金的申請結果會編製成報告，然後提交立法會，並會透過保育基金的網站向公眾公開。

72. 李永達議員詢問何謂間接利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就此表示，由於難以界定間接利益，因此需由有關的審批小組委員自行判斷。李議員關注到，對於何謂間接利益，可能會有不同詮釋。他表示，在申請獲得批准後，如發現委員會內某委員沒有申報政府認為屬間接利益的事項，該委員便會遇上麻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鑒於難以說明何謂間接利益，他未能就此提供詳盡的定義。

73. 李永達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有否就需要申報直接及間接利益方面，給予審批小組委員適當的意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在保育基金審批小組首次會議席上，當局會向獲委任的審批小組委員簡介利益申報的事宜。審批小組委員須申報利益，並在討論與其有關連的申請時退席。

74. 蔡素玉議員是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她分享在審批保育基金申請時申報利益的經驗。她表示，如委員會內某委員是正在申請保育基金的機構的成員或顧問，該委員會委員將會申報利益，並且不會參與有關申請的表決。在某些情況下，該委員會委員甚至不會參與審批申請，以免利益衝突。

75. 主席要求當局闡釋保育基金項目在保護及保育環境方面的成效。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保育基金自1994年成立以來，資助了104項研究項目、853項教育項目和80項廢物回收項目。受訓和登記成為環境保護大使的中小學生人數由1995至96年度約1 700名增至2004至05年度逾12 000名。此外，共270間公司參加了香港環保企業計劃。透過保育基金資助的廢物回收計劃收集得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共3 400公噸，而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亦由2000年的34%升至2004年的40%。其他獲資助的項目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紅樹林保育研究、有關利用可循環再造物料製造鋪路磚的研究，以及觀鳥會有關雀鳥的研究。他進一步解釋，保育基金的目的之一，是教育公眾，讓公眾瞭解保護及保育環境的需要。項目倡議者須評估及評核他們的項目完成後所帶來的成效。主席表示，委員希望當局提供有關保育基金項目成效的報告。

7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77.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6月16日